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理辦法**

中華民國106年12月20日第27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年03月21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.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演場館資源共享與互助之理念，以及推動社區及校園文化發展，達到全民提升藝術文化知能之目標，創造更多元的藝術展演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校場館僅限於教學、展演空檔時開放外租。
3. 申請辦法：
   * 1. 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、保證書，並繳交保證金等，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。經本校許可通知後，於活動辦理前一周繳清場館租用費始得使用，逾期者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約退還保證金。
     2. 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須準時繳納使用費、保證金或其他費用，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用收費標準。
4. 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即為該單位租用場館期間之『負責人』，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。使用完畢後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，本校得以繳交之保證金支付，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必須補足。
5. 本校場館提供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，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，所繳保證金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一年內不受理其申請：
6. 違反善良風俗及社會教育要旨者。
7. 從事政黨、宗教或其他非法活動。
8.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9. 表演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，或足以污損本校場館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。

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：

* + 1. 上列場館設備由本校場館管理單位派員負責操作，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擅動。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如需加裝其他設備，須於演出前一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。
    2. 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使用本場館期間須維護演出工作者之安全，如因意外導致人員傷亡， 除因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，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申請單位使用本校場館及設備不當者亦同。
    3. 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，進出本 校必須配戴識別證，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。（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）。
    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場館服務人員得拒絕其進入。如不聽從，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       1. 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（如背心、短褲及拖鞋等），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      2.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       3.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       4.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       5.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      6. 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。
       7. 攜帶動物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。
    5. 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場館管理單位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，但不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應立即回復原狀。
    6. 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行保管，本校場館管

理單位不負保管之責。

七、未經本校場館管理單位許可，不得擅自接電使用電器用品。

第七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場館管理單位許可，不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行為。其經場地管理機關許可者，所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稅捐主管機關辦理驗票及繳納稅款。

第八條 本校場館管理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行使用時，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，通知原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另議使用

時間或廢止原許可，本校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及保證金，申請人不得請求補償。

第九條 如有特殊借用或其他使用情形，需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
第十條 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。

第十一條 本場館管理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

定，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內湖校區場館收費基準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使用時間 | | 收費金額 | | 備註 |
| 中正堂  /  中興堂  (內湖校區) | 裝  台  /  排  練  /  彩  排  時  段 | 上午時段  (08：00-12：00) | 9,600 | 00 | 1.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，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算收費。 2. 合辦、委辦、簽訂策略聯盟學校、合作備忘錄、姊妹校、教育夥伴學校等，以8折優惠計算。 3. 保證金10,000元整。 4. 晚間時段若超過22：00，每一小時以3,000元計算。 5. 本表演場館於24：00準時關閉。 |
| 下午時段  (13：00-17：00) | 9,600 | 00 |
| 晚間時段  (18：00-22：00) | 9,600 | 00 |
| 連接時段  (12：00-13：00)  (17：00-18：00) | 2,400 | 00 |
| 演  出  時  段 | 上午時段  (08：00-12：00) | 15,600 | 00 |
| 下午時段  (13：00-17：00) | 15,600 | 00 |
| 晚間時段  (18：00-22：00) | 18,000 | 00 |
| 連接時段  (12：00-13：00)  (17：00-18：00) | 2,400 | 00 |
| 錄音、錄影使用 | | 10,000 | 00 | 1.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，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算收費。 2. 合辦、委辦、簽訂策略聯盟學校、合作備忘錄、姊妹校、教育夥伴學校等，以8折優惠計算。 3. 保證金2,000元整。 4. 錄音/錄影申請使用人請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。 |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木柵校區場館收費基準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使用時間 | | 收費金額 | | 備註 |
| 演藝中心  （木柵校區） | 裝  台  /  排  練  /  彩  排  時  段 | 上午時段  (08：00-12：00) | 10,000 | 00 | 1.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，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算收費。 2. 合辦、委辦、簽訂策略聯盟學校、合作備忘錄、姊妹校、教育夥伴學校等，以8折優惠計算。 3. 保證金10,000元整。 4. 晚間時段若超過22：00時，每一小時將以3,500元計算。 5. 本表演場館於24：00準時關閉。 |
| 下午時段  (13：00-17：00) | 10,000 | 00 |
| 晚間時段  (18：00-22：00) | 10,000 | 00 |
| 連接時段  (12：00-13：00)  (17：00-18：00) | 2,500 | 00 |
| 演  出  時  段 | 上午時段  (08：00-12：00) | 20,000 | 00 |
| 下午時段  (13：00-17：00) | 22,000 | 00 |
| 晚間時段  (18：00-22：00) | 22,000 | 00 |
| 連接時段  (12：00-13：00)  (17：00-18：00) | 3,000 | 00 |
| 錄音、錄影使用 | | 10,000 | 00 | 1.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，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算收費。 2. 合辦、委辦、簽訂策略聯盟學校、合作備忘錄、姊妹校、教育夥伴學校等，以8折優惠計算。 3. 保證金2,000元整。 4. 本表演場館不提供鋼琴調音服務。 5. 錄音/錄影申請使用人，請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。 |
| 鋼琴使用 | | 4,000 | 00 |
| 排練室使用 | | 2,000 | 00 |

備註：本校木柵校區「彩演廳」之收費標準將比照內湖校區(中正堂/中興堂)

收費金額之8折計算。